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根据漯河市 2027 年度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开标结果，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本项目采购服务相关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主要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服务：高质量编制完成《漯河市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及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保上述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符合《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要求，成果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同步提供中央资金申报全流程咨询服务，保障项目申报各环节上报材料符合上级要求，支撑漯河市申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推动我市申报项目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精细化水平。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漯河市地表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定稿须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若本合同 1 年服务期限届满，但中央资金申报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乙方须继续配合完成已提交项目的答疑、修改、归档等配套工作，直至申报程序全部结束。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00 元）人民币，包括含税、乙方的差旅费、食宿费等履行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958000.00 元），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各节点支付金额、支付条件具体如下：

1. 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50%）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元），用于项目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方案初稿编制等启动工作。

2. 第二笔：进度款（合同总金额 20%）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及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成果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作为项目进度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91600.00 元）。

3. 第三笔：尾款（合同总金额 30%）

漯河市申报的项目成功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且项目获得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项目尾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287400.00 元）。

4.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路支行

账 号：44250100002900001036

5.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甲方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约定时间要求，及时、真实、完整提供

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台账数据、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期间，负责协调属地相关部门、乡镇及单位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调研走访、资料收集、数据核实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政策开展工作。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财政拨付流程，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款项。

4.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工作质量、成果合规性进行监督、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项目要求及甲方工作部署，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全部工作。

2. 项目成果需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满足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评审及归档要求。

3. 全程配合项目评审、答疑、整改、验收及归档工作，针对评审、审核提出的修改意见，无偿、及时完成修订完善，直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4. 独立承担项目编制的技术责任、质量责任及相关合规责任，确保项目成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及履约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出具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后重新

提交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全部工作成果，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有技术成果、资料、作品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

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研究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其他无关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研究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违约造成对方合法权益受损的，违约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对应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关于不可抗力部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履行或部分解除。

十、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正文结束）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党玉林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碧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志洪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